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国际履约交流平台建设及合作拓展项目一环保国际交流平台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国际履约交流平台建设及合作拓展项目-环保国际交流平台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和北京同声同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中，北京同声同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8.59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812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北京同声同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